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8-023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出售资产和对外投资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多笔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交易,且交易对手均疑似与前实际控制人杨钦欢存在亲属或持股等关联关系。请公司就下列相关交易补充披露。

1、年报披露,2017年4月25日公司按5.15元/股出售嘉元科技(833790)3118.63万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嘉元科技股份。根据公开信息,2017年8月30日嘉元科技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通过了广东证监局的辅导登记备案审查。请补充披露:(1)公司持股嘉元科技的历史情况、持股变动原因及涉及的交易对方;(2)出售前公司持有嘉元科技的股份比例、公司在嘉元科技拟申请IPO前出售股份的主要考虑、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决策依据、转让定价的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杨钦欢、前控股股东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离任董监高、现任董监高及广东客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嘉元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上述交易的交易背景、交易金额、交易进程、回款情况、会计处理、收入确认时点以及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5)上述交易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6)按本次出售的交易对手分别披露交易对手名称、交易股份数量、占嘉元科技总股本比例、交易单价、交易总金额、回款情况。

2、年报披露,2017年10月10日公司将金象铜箔21.33%的股权转让给嘉元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824万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金象铜箔的股权。请补充披露:(1)公司持股金象铜箔的历史情况、持股变动原因及涉及的交易对方;(2)前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杨钦欢、前控股股东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离任董监高、现任董监高及广东客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金象铜箔近三年的资产、负债、净资产、净利润,并结合前述数据、广东嘉元2017年8月拟申请IPO、公司与广东嘉元的历史交易说明公司出售金象铜箔的原因及转让定价的合理性;(4)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决策依据;(5)报告期内的交易进程、回款情况、会计处理、收入确认时点以及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联营企业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认购其增资股份660万股,投资金额990万元。根据公司临时公告,公司除按比例全额认购外,还超额认购翔龙科技股东梅县龙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放弃认购的部分,认购增资前,公司持有翔龙科技24%股权,认购增资后持有翔龙科技36%股权。请补充披露:(1)梅县龙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杨钦欢、前控股股东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离任董监高、现任董监高及广东客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翔龙科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净利润、分红情况及公司投资翔龙科技以来的收益情况,并结合前述内容说明公司超额认购增资份额的原因;(3)本次增资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4)参股翔龙科技对公司本期损益的影响、超额认购翔龙科技对公司本期损益的影响。

4、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持有的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52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7%,购买价格为1302万元(包含应收股利63万元)。同时,公司2018年5月12日披露以1377.6万元购买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688.8万股,占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总股本的4.69%。请补充披露:(1)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杨钦欢、前控股股东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离任董监高、现任董监高及广东客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主营情况说明本次投资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两次对外投资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决策依据。

5、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将面积14488平方米的商住用地转让给嘉元科技,作价670.8万元。请补充披露:(1)结合可比地段地价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2)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3)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考虑、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决策依据。

6、请结合问题1至问题5所述交易,补充披露:(1)总交易作价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占净资产的比例,出售资产获得收益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占当期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2)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构成、经营性资产构成、主要业务;(3)结合公司资产状况说明未来经营计划。

7、年报披露,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如意投资的决议。2017年度如意投资亏损1416.72万元。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杨钦欢任如意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请补充披露:(1)杨钦欢及其关联方是否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任命杨钦欢担任如意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决策依据;(2)2015年至今,公司与如意投资的资金往来,及如意投资资金流出情况;(3)2015年至今,如意投资投向项目的项目名称、主营业务、公司投资金额、公司持股比例、投资时间及财务数据;(4)2015年至今,如意投资各会计年度的投资收益及费用构成,并说明如意投资本年度亏损1416.72万元的原因;(5)如意投资内部的决策程序及管理制度。

8、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2348.42万元,期末余额2348.4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金形成的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2)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会计处理

9、年报披露,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租赁给平远彦建荣矿业有限公司经营,租赁期限至采矿许可证有限期届满之日。请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现任董监高、离任董监高、前实际控制人杨钦欢、前控股股东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广东客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侵占上市公司资产、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结合梅雁矿业的矿产储量、可开采量、矿产许可证有限期限、租赁期限、租金收取方式、采矿收益及风险的承担方式及相关合同条款说明前述交易是否属于经营租赁、是否属于融资租赁、是否应终止确认、公司目前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并补充提交相关租赁合同;(4)公司是否已收到各期租金、前述交易对公司本期损益的影响、对以前会计年度损益的影响、可能对将来会计年度损益的影响及影响期限。

10、年报披露,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梅州市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生产资料及无形资产按现状租赁给泰山建材使用,租赁期自2016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请补充披露:(1)旋窑水泥的股权结构,租赁合同对旋窑水泥少数股东的安排;(2)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现任董监高、离任董监高、前实际控制人杨钦欢、前控股股东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广东客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侵占上市公司资产、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结合旋窑水泥生产方式、资产转移情况、无形资产期限、租赁期限、租金收取方式、经营收益和风险的承担方式及相关合同条款说明前述交易是否属于经营租赁、是否属于融资租赁、是否应终止确认、公司目前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并补充提交相关租赁合同;(4)公司是否已收到各期租金、前述交易对公司本期损益的影响、对以前会计年度损益的影响、可能对将来会计年度损益的影响及影响期限。请会计师对问题9、问题10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1、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生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3亿元,同比减少43.75%,公司称主要因为降雨量减少;本期电力生产业务成本1.07亿元,同比增加9.65%。公司电力生产业务收入与成本变动方向不匹配。请补充披露:(1)按成本项目披露成本金额、上年同期成本金额、同比变动比例及变动原因;(2)结合同水域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本期电力生产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3.75%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是否具备水雨情预报分析能力、是否有效运营管理水电站、管理层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有效减少弃水、最大限度增加发电效益。

12、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779.8万元。请补充披露:(1)列表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欠款方名称、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欠款方是否与公司现任董监高、离任董监高、前实际控制人杨钦欢、前控股股东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广东客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年报披露,公司本期增加长期待摊费用二期宿舍装修506.49万元、长期待摊费用租赁办公楼装修160.5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时间、交易原因、涉及的业务及履行的决策程序;(2)前述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分别对公司电力生产、教育服务和制造业三项业务营业成本的影响、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对上市公司未来损益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年报披露,公司存货、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均为零,本期销售费用为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65.5万元,同比下降54.67%。请补充披露:(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前述会计科目为零或大幅下降的原因;(2)管理层是否勤勉尽责充分利用公司资产为公司创造收益。

15、年报披露,当实现年度净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将提取不超过公司经审计后净利润的4%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公司本期实现归母净利润1.16亿元,其中1.04亿元为出售资产获得的投资收益,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1147.8万元,董监高报告期内获得的报酬总额为2010.4万元。请结合广东省上市公司董监高薪酬水平及薪酬制度说明公司董监高薪酬高于本期扣非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其他

16.公司重要子公司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属于国务院生态环境部等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息。

17.请补充披露公司教育服务业务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相关同比变动比例及主要变动原因。

18.请按成本构成项目分别披露电力生产、教育服务和制造业的成本金额、本期占总成本比例、上年同期金额、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及情况说明。并更新公司成本分析表。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5月25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以上为《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司将尽快对《问询函》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8-020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正在筹划向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等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7日起停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5月3日和5月1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08、2018-018、2018-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交易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苏州卓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全部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初步方案拟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可能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配合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包括交易方案、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等具体事项。经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与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苏州卓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各方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

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签署中介协议,并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的开展。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交易方案所涉及相关事项仍需进行协调、沟通和确认。因此,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票申请延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3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涉县循环经济示范中心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签署的《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约定,本次合作具体事宜以后续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2、本次签署的《合同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具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5月16日,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北省邯郸市涉县龙西工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同书》,双方就推进涉县循环经济示范中心投资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邯郸市为河北省重要城市之一,工业门类较为齐全,产业经济基础雄厚,为全国重要的冶金、电力、煤炭、建材,纺织、日用陶瓷、白色家电生产基地。其中涉县位于河北省西南部,晋冀豫三省交界处,矿产资源丰富,多次被评为“中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本协议项目所在地在邯郸市涉县龙西工业聚集区内,该工业区为省级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河北省承接京津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功能的40个重要平台之一。本协议的签署对方为河北省邯郸市涉县龙西工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是龙西工业聚集区的综合管理机构,具备良好的信用支付能力及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北省邯郸市涉县龙西工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承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推进涉县循环经济示范中心投资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涉县循环经济示范中心

(二)实施主体:由乙方作为控股股东成立的项目公司

(三)项目地址:邯郸市涉县龙西工业聚集区内

(四)建设规模:项目年处理工业固体废物总规模约15万吨,分期建设(以最终环评批复为准)。拟建设内容:含资源化利用、焚烧、填埋、物化固化、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应急中心、培训中心(以最终环评批复为准)。

(五)项目总投资:预计6亿元,分期投资、分期建设(以立项批复为准);

(六)项目用地:在乙方取得项目环评批复后,甲方同意以招、拍、挂的形式向乙方出让土地不低于200亩(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分期予以保障),项目用地需符合行业工业用地标准(实际用地位置及面积以甲方规划部门审定的规划红线图为准),后期预留用地约300亩。

(七)甲方成立由县级领导牵头的项目推进小组,为项目提供“一站式”优质服务,依法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投资建设的有关矛盾与问题,依法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各项手续。

(八)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成立由乙方控股(持股比例不低于60%)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公司成立后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由项目公司承接或履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邯郸市为河北省重要城市之一,工业门类较为齐全,产业经济基础雄厚,为全国重要的冶金、电力、煤炭、建材,纺织、日用陶瓷、白色家电生产基地。近年来,邯郸市经济保持稳定快速增长,随着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建成投产,预计未来几年,该区域危废产生量将会快速增长;此外邯郸市特别是涉县龙西工业园为承接河北省雄安产业转移的重要区域,未来将引入较多化工企业,工业危废市场前景广阔。而目前河北省特别是邯郸市仍缺乏较为成熟大型的工业危废综合处置基地,处置能力较为不足。

本次签约项目规划拟建成大型工业危废综合处置示范中心,年处理工业固体废物总规模为15万吨,将会分期建设,一期建设预计规模为7万吨/年,包括焚烧2万吨/年、填埋4万吨/年、物化1万吨/年(以最终环评批复为准)。通过实施本项目,可承接邯郸市乃至河北省的工业废物处理业务,提升公司在京津冀区域的市场占有率;此外,该项目包含危废填埋处理方式,属于市场稀缺产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京津冀区域的业务链条及核心竞争力,同时将与公司于河北省衡水市、唐山市危废处理项目形成有效协同,完善公司在京津冀地区的产业布局,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积聚后劲并打下坚实基础。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公司建设项目的框架指导性协议,具体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尚不确定;且本项目尚未完成可行性研究分析和决策程序,所涉及的拟投资金额、建设规模均为预估数据。公司将根据未来签订的相关合同,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本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多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尚须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立项、环评、规划、用地、建设施工及经营资质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能否落地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证券代码:600162 编号:临2018-04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香江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 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 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 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基本方案如下:

1、注册和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最终 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 为准;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确定;

6、中期票据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7、决议有效期限: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0 票、弃权 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的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根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实际需要,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 及其他相关事项。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关于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 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6月5日下午14:00, 在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的临2018-042《关于召开香江控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证券代码:600162 编号:临2018-04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 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 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基本方案

1、注册和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最终 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 为准;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确定;

6、中期票据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7、决议有效期限: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的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 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根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实际需要,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 及其他相关事项。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关于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 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4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5月1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2	香江控股	2018/5/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 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31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香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何肖霞、谢亨阳

电 话:020-34821006

传 真:020-34821008

邮 编:511442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18-020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药玻路1号公司研发大楼辅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026,2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28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柴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孙琦铼、蒋敏、蔡弘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海宝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025,978	99.9997	0	0.0000	240	0.0003

2、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025,978	99.9997	0	0.0000	240	0.0003

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025,978	99.9997	0	0.0000	24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025,978	99.9997	0	0.0000	240	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计提激励基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020,778	99.9946	0	0.0000	5,440	0.0054

6、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025,978	99.9997	0	0.0000	240	0.0003

7、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